

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口县农业农村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湖口县农业农村局概况

单位主要职责**第一条** 为了规范湖口县农业农村局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根据《中共九江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口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九办字〔2024〕20号）和《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口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湖办发〔2024〕5号）和《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党中央、省委、市委对“三农”工作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县农业农村局加挂县乡村振兴局、县粮食局牌子。

第三条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承担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县“三农”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县委关于农业农村工作的部署要求等。设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

室，负责处理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负责研究全县农业农村领域的发展战略和农业领域的安全战略问题。县农业农村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工作，接受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

第四条 原县乡村振兴局的牵头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组织拟订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帮扶政策，组织开展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定点帮扶、社会帮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研究提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推动全县农村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发展等职责划入县农业农村局。

第五条 本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是县农业农村局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

第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把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和粮食流通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根据

权限起草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有关的规范性文件。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负责重大案件查处的监督指导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工作。

（二）推动发展全县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组织开展全县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全县农业行业、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负责农民承包耕地、农村宅基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拟订深化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组织推进全县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组织实施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

（四）负责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工作。牵头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拟订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的帮扶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定点帮扶、社会帮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考核评估工作，研究提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承担全县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构建长效帮扶机制。

负责制定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拟订全县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粮食物流产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推进乡村民宿产业发展，推动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提出促进粮食等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全县农业农村和粮食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全县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全县农业、粮食流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垦等农业各产业发展的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协调“菜篮子”工作，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组织构建全县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七）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全县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粮食质量监督检验体系建设。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八）负责全县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理的工作。组织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工作。组织开展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九）负责农业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牵头负责农业污染源头减量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组织推进全县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十）负责全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县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种业振兴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一）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监测、报告、发布农业灾情，组织农业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组织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牵头组织全县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县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二）负责农业、粮食流通、储备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提出全县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县级投资安排的农业、粮食流通、储备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和粮食流通财政项目的建议，负责农业、粮食流通、储备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三）参与拟订全县农业农村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全县农业农村科技进步，推动全县农业农村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应用技术研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牵头组织全县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和农技推广工作。参与县级农业科技项目绩效评价。负责全县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四）统筹推进全县农业农村和粮食人才工作。拟订全县农业农村和粮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组织高素质农民培育、农业和粮食人才培养、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五）承担开展全县农业及粮食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粮食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国内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组织开发农产品国际国内市场。

（十六）研究拟定全县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县粮食储备发展规划及粮食购销政策。管理全县粮食储备，负责县级储备粮行政管理，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担全县粮食流通的宏观调控具体工作，监测粮食供求变化并预警预测。负责政策性粮食供应及军粮供应与管理。承担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

任制考核的具体工作。负责全县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工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粮食流通和储备有关地方标准、粮食地方质量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

（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条 职能转变。县农业农村局要紧紧围绕统筹抓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各项工作，加快建设农业强县。

（一）推动全县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压实各方责任，过渡期内保持有关帮扶政策、财政支持、项目安排总体稳定，项目资金相对独立运行管理，增强全县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加强对全县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和监督检查。扎实推进全县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推动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推动实现共同富裕，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三）统筹推进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树立大食物观，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推动农村一二

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全县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实现农产品保数量、保质量、保多样，保障食物供给安全。

（四）加强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推动绿色、有机等优质农产品发展，建立地理标志农产品协同保护和产业培育体系，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第八条 与其他部门的职责分工：

（一）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以及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与县林业局和属地海关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主管全县动物防疫工作，负责全县重大动物疫情认定，负责组织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根据对动物疫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发出动物疫情预测预警，

及时向林业、海关等部门通报县内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和处置情况。县林业局负责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进行监测，发现陆生野生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及时处置并向县农业农村局通报。属地海关负责做好进出境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发现进出境动物和动物产品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及时处置并向县农业农村局通报。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健全疫情处置、通报、协调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工作合力。

（三）与县文化广电旅游局有关职责分工。县文化广电旅游局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指导乡村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动民宿业发展。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全县休闲农业发展，组织推动全县乡村民宿产业发展。两部门要立足工作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工作合力。

第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本规定第六条所明确的主要职责，编制权责清单，逐项明确权责名称、权责类型、设定依据、履责方式、追责情形等。在此基础上，制定办事指南、运行流程图等，进一步优化行政程序，规范权力运行。

第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会务、信息宣传、安全、机要保密、综治信访、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社会保障、教育培训、督查督办、平安建设、督查考评、后勤

管理、离退休干部管理等工作；承担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综合管理，牵头指导协调农业、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全县农业农村粮食人才队伍建设。

（二）政务服务股。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粮食方面“双随机、一公开”暨“两法衔接”“放管服”、政务服务、政务公开、营商环境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全县农业农村和粮食系统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负责提出行政许可决定和行政许可证照发放，协助办理与县直部门联合审批事项，承担农业农村粮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网上审批监管平台建设相关工作。督促检查国家和省市有关农垦政策的贯彻落实。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and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三）乡村振兴股。负责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日常事务，组织开展全县“三农”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工作。组织起草农业农村、粮食和乡村振兴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信息、宣传综合性材料起草等工作。拟订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县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国家有关部门、单位定点帮扶。指导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承担县内外帮扶协作有关具体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

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组织实施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工作。承担组织协调农业农村年度考评相关工作。

（四）法规股。根据权限组织起草农业农村粮食和乡村振兴有关地方性法规及县政府规章草案；指导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综合执法工作，研究提出完善行业监管工作建议；研究拟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范自由裁量权；承担行政执法案件法制审查及执法监督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规范性文件、合同、重大行政决策等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组织行政应诉、普法工作；负责县本级政务服务、行政许可、行政备案、“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统筹研究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工作发展战略和规划，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情况，拟订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的政策、规划。组织开展全县重大农村改革发展问题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研究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起草全县农垦、种植业、设施农业、畜牧、饲料饲草、畜禽屠宰行业、兽药和兽医器械行业、兽医、渔业渔政、农业科技创新、农业科技教育、农业资源环境、农作物种业、畜禽种业、牧草种业、农业机械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发展政策和规划。研究起草促进全县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提出全县农业农村体制机制改革规划和布局，提出农业农村和粮食流通重大政策落实建议。

（五）计财股。研究提出全县扶持农业农村和粮食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组织提出全县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并监督实施；研究提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起草全县设施农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全县农业投融资体系建设，参与农村金融、农业保险、信贷担保的政策制定工作；负责组织农业农村和粮食流通项目验收和绩效考核；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指导监督局系统财务、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及工程招投标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协调粮食风险基金监管；协调中央储备粮和省、市、县级储备粮收购资金的供应、管理和补贴的结算。提出粮食流通和财政性资金投资方向、规模以及安排的建议。按规定权限组织有关项目的资金申请、项目审核并指导实施。

（六）农产品质量和粮食监督管理股。负责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拟订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发展、安全监管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追溯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和风险交流等相关工作。指导农业质量体系认证管理和绿色、有机等优质农产品发展。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监督检查工作。

监督检查粮食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度和政策执行情况。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

环节的质量安全、原粮卫生、县级储备粮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等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县粮食库存检查工作。组织指导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七）粮食调控与监管科。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股。研究提出全县粮食储备发展规划及粮食购销政策并组织实施，按规定启动粮食最低收购价工作；制定县级储备粮和政策性粮食收购、销售、供应计划，并监督执行；负责县级储备粮管理，拟订全县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及粮食应急工作，负责粮食产销对接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全县粮食流通统计工作；拟订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粮食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以及政策性粮（油）承储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度和政策情况；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的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组织开展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承担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具体工作。承担粮食流通、储备信息化建设工作。承担全县粮食流通和仓储设施管理。制订粮食流通、储备有关地方标准、粮食地方质量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指导全县粮食产业发展工作，负责实施粮食收购政策的许可。

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全县耕地质量管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有关事务性工作，承担指导全县新增耕地质量

量鉴定工作。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事务性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机关党群组织按有关章程办理。

一、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6年湖口县农业农村局内设股室7个，包括：办公室、政务服务股、乡村振兴股、法规股、计财股、农产品质量和粮食监督股、粮食调控与监管科。

编制人数小计115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2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95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276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06人，行政在职人数19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3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84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155人，退职人员0人，遗属人数13人。在校学生0人，其中：本科生人数0人，专科生人数0人。

第二部分 湖口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301001 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 费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其他收 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12803.59	0.00	11,803.59	11,803.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0	0.00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301001 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2803.59	2,558.59	102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61	203.6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61	203.6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61	203.6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426.61	2,181.61	10245.00
21301	农业农村	10766.61	2,181.61	8585.00
2130101	行政运行	2,181.61	2,181.61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7.00	0.00	47.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12.00	0.00	112.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60.00	0.00	6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0.00	0.00	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0.00	0.00	0.0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200.00	0.00	20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516.00	0.00	1516.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93.92	0.00	93.92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30.00	0.00	3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519.08	0.00	2,519.08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524.00	0.00	524.00
2130148	渔业发展	400.00	0.00	40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460.00	0.00	46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623.00	0.00	2,623.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200.00	0.00	1,2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00.00	0.00	1,20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60.00	0.00	46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10.00	0.00	310.00
2130805	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	50.00	0.00	50.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0.00	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37	173.3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37	173.3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37	173.37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1001 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1,803.59	2,558.59	9,2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61	203.6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61	203.6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61	203.61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426.61	2,181.61	9,245.00
21301	农业农村	9,766.61	2,181.61	7,585.00
2130101	行政运行	2,181.61	2,181.61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7.00	0.00	47.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12.00	0.00	112.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60.00	0.00	60.0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200.00	0.00	20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516.00	0.00	1,516.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93.92	0.00	93.92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30.00	0.00	3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519.08	0.00	2,519.08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524.00	0.00	524.00
2130148	渔业发展	400.00	0.00	40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460.00	0.00	46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623.00	0.00	1,623.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200.00	0.00	1,2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00.00	0.00	1,20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60.00	0.00	46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10.00	0.00	310.00
2130805	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	50.00	0.00	50.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0.00	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37	173.3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37	173.3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37	173.37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301001 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558.60	2,367.19	191.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00.02	1,900.0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92.21	592.2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56.83	256.83	0.00
30103	奖金	49.35	49.35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46.65	546.6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3.61	203.61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00	78.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3.37	173.3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40	0.00	191.40
30201	办公费	10.00	0.00	10.00
30202	印刷费	10.00	0.00	10.00
30205	水费	3.00	0.00	3.00
30206	电费	15.00	0.00	15.00
30207	邮电费	2.00	0.00	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4	0.00	12.04
30211	差旅费	10.00	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7.00	0.00	7.00
30215	会议费	2.00	0.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00	0.00	35.00
30226	劳务费	2.00	0.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0.48	0.00	0.4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	0.00	2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73	0.00	18.7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5	0.00	36.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7.17	467.17	0.00
30302	退休费	450.36	450.36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6.82	16.82	0.0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301001 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1	2	3	4	5	6	7	8
63.00	0.00	0.00	0.00	35.00	28.00	28.00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1001 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1001 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第三部分 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湖口县农业农村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2803.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102.33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12803.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102.3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1803.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88.62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安排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安排持平；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与上年预算安排持平；其他收入 100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安排持平。上年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390.95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湖口县农业农村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2803.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102.3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558.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8.6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00.0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7.17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02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390.9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1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3.6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426.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479.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3.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_____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110.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9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0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45.0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7.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8.19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997.43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湖口县农业农村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1803.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8.6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_万元,教育支出

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3.6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3.37万元,农林水支出11426.61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558.5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88.6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900.0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91.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67.17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924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1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01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2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6年湖口县农业农村局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6年湖口县农业农村局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总额为0万元。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6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191.4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1.55万元,下降10.12%。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总额12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0.0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2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2辆特种设备专业用车实有数1辆。

2026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采购计划。

(九)湖口县农业农村局项目情况说明

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1) 项目概述

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确保防返贫监测、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政策在我县落实。

2) 立项依据

根据农业农村衔接乡村振兴相关工作年初预算安排

3) 实施主体

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4) 实施方案

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确保防返贫监测、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政策在我县落实。

5) 实施周期

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120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带动脱贫户及群众务工就业、增收，发放脱贫对象产业直补 250 万元，完成 57 个项目产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 860 万元，县本级工作经费 90 万元，
总合计 120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12000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衔接资金项目个数	=57 个
		项目涉及乡镇个数	=11 个
		项目涉及行政村个数	=15 个
		十四五重点村个数	=3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合格率	≥100%
		项目正常运行率	≥100%
		改路达标率	≥100%
		项目建设内容契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村点的村风民风	定性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点村民对建设点整体效果满意度	≥90%

2. 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1) 项目概述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主要用于补贴全县早稻和晚稻种植主体（包括农户，以及种粮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大豆种植补贴，病死猪无害化，动物检疫防疫，设施蔬菜建设，农业产业结构调整。通过给农户发放相应的补贴，提高农户种植双季稻积极性，保障农民种粮利益，促进粮食生产，通过检疫防疫，提高农民受益。

2) 立项依据

根据农业农村相关工作年初预算安排

3) 实施主体

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4) 实施方案

落实好双季稻补贴、大豆生产、设施蔬菜、动物检疫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补贴方案；实现补贴资金及时兑付，确保双季稻种植者的收益稳定；引导种植结构调整，促进粮食生产，根据省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及检疫工作要求展开。

5) 实施周期

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1715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湖口县农业农 村局	实施单 位	湖口县农业农村 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715.00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落实好双季稻补贴、大豆生产、设施蔬菜、动物检疫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补贴方案；实现补贴资金及时兑付，确保双季稻种植者的收益稳定；引导种植结构调整，促进粮食生产，不发生规模性动物疫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800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协检员数量	=2 人
		驻场官方兽医 (或协检员) 数量	≥10 个

		采购防疫物资	≥1 批
		基层动物防疫及防防护	≥123 个
		水稻高产创建片	≥2 个
		双季稻面积≥4.5 万亩	≥4.5 万亩
		大豆种植面积	≥0.9 万亩
	质量指标	畜禽检疫落地率	≥95%
		禽流感抗体合格率	≥80%
		口蹄疫抗体合格率	≥80%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粮食高效生产	定性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80%

3.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_县级配套农机购置补贴

1) 项目概述

通过农机工作经费，积极开展“送检下乡”活动，持续做好在用机具的年检工作，保障生产安全；对 2023 年购买的插秧机和已建成的农事服务中心进行累加补贴，确保一定数量的

农机具获得补贴；提高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2) 立项依据

根据农业农村相关工作年初预算安排

3) 实施主体

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4) 实施方案

一、通过农机工作经费，积极开展“送检下乡”活动，持续做好在用机具的年检工作，保障生产安全；二、对 2023 年购买的插秧机和已建成的农事服务中心进行累加补贴，确保一定数量的农机具获得补贴；三、提高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5) 实施周期

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81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_县级配套农机购置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湖口县农业农 村局	实施单 位	湖口县农业农村 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81.00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p>一、通过农机工作经费，积极开展“送检下乡”活动，持续做好在用机具的年检工作，保障生产安全；二、对2023年购买的插秧机和已建成的农事服务中心进行累加补贴，确保一定数量的农机具获得补贴；三、提高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业生产效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810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机具数量 (台)	≥100 台
		完成插秧机补贴数量 (台)	≥10 台
		开展“送检下乡”数 (次)	≥3 次
		推广大型拖拉机 (台)	≥15 台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资金发放准确率	≥90%
		机具验收合格率	≥90%
		提升主要农作物耕种综合机械化率	≥0.1%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7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4. 产粮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利益补偿补助

1) 项目概述

支持湖口县历年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保障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亩均投入达 15 元/亩，通过建后管护，保障建成高标准农田设施正常运行，持续发挥高标准农田项目生态效益。

2) 立项依据

根据农业农村相关工作年初预算安排

3) 实施主体

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4) 实施方案

根据历年江西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任务及上图入库情况，我县 2011-2016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上图入库面积 3.24 万

亩；2017年度-2022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上图入库面积依次为2.04、0.67、0.67、1.12、2.59、3.45万亩；2023-2024年度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上图入库面积分别为3.05、1.1万亩；2025年度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任务面积为0.4万亩，共计18.34万亩，按照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每亩15元的标准。

5) 实施周期

1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338.1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产粮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利益补偿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38.10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支持湖口县历年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保障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亩均投入达 15 元/亩，通过建后管护，保障建成高标准农田设施正常运行，持续发挥高标准农田项目生态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额	=3381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1-2016 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上图面积	=3.24 万亩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管护面积	=3.07 万亩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管护面积	=3.5 万亩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管护面积	=2.34 万亩
	质量指标	建成高标准农田设施正常运行率	≥95%
		审计、督察、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巡查问题整改到位率	≥90%
		协调问题解决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损毁损坏 设施修复率	≥9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项目区群 众满意度	≥90%

5. 其他农业产业发展支出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业农村相关工作的开展，具体内容如下：1、农业农村局经费缺口、粮、油、棉、豆等面积测量及第三方服务费、农业农村局系统资产资源维护维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仲裁、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运行补贴等。

2) 立项依据

根据农业农村相关工作年初预算安排

3) 实施主体

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4) 实施方案

1、2026年预报的基础上再核实，制定年度计划，县局统一汇总上报，根据要求落实早稻项目面积，明确人员工作任务、

工作目标，开展技术培训统，筹各村对当年种植户和经营主体实际种植面积进行初步摸底，乡镇做好相关核实程序准备工作。各地推动产业振兴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设施蔬菜生产工作要求，推动我县做深做实、做响做强“土特产”文章，把优势特色产业打造成富民产业，真正做到联农带农促增收，促进我县设施蔬菜产业稳步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和蔬菜种植绿色高效，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减少不合理化肥投入，千方百计降低农民用肥成本，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等，助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强化创新和系统集成思维，以“四融一共”为重点，以示范村庄建设为抓手，整合农业农村项目资源，推动乡村建设与农业产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乡村旅游、文化康养、乡村治理、乡风文明互融共促。2026年1-3月，根据要求落实项目地点、面积，明确人员工作任务、工作目标，采购项目所需生产物资，开展技术培训；2026年4月，统筹各村对当年种植户和经营主体实际种植面积进行初步摸底，乡镇做好相关核实程序准备工作；2026年5-7月聘请第三方核实对区域内实际种植面积进行全面核实。核实后村、乡镇对核实面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2026年8-12月，根据第三方核定的面积发放补贴。

5) 实施周期

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606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农业产业发展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湖口县农业农 村局	实施单 位	湖口县农业农村 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06.00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农业农村相关项目支出，解决农业农村相关工作人员医保、伙食补助、工会、第三方服务经费及农业农村相关工作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6060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农村工作相关人员	≥200 人
		调解土地矛盾纠纷案件	≥1 件
		农业农村乡镇开展工作次数	≥800 次
		水稻高产片	≥2 个
		棉花高产片	≥40 个
		测绘秸秆重量	≥5000 吨
	质量指标	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	≥90%
		农业工作开展有效率	=100%
		调解土地矛盾纠纷工作落实率	=100%
		维持农业农村工作正常运行率	≥90%
		测绘数据准确率	≥97%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农村稳定工作	定性稳定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农户满意度提升率	≥95%

6. 村庄环境长效管护

1) 项目概述

农村生活垃圾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两大方面，生活垃圾清理、村庄河道水面漂浮垃圾清理等。

2) 立项依据

根据农业农村相关工作年初预算安排

3) 实施主体

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4) 实施方案

1、1-2 月份以乡镇为单位做好人居环境整治经费和宅改试点概算，县局做好“5G+长效管护”平台维护预算。

2、5-12 月份按照预算内容具体根据资金使用管理具体落实，年终县局根据内容开展验收。

5) 实施周期

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7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村庄环境长效管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局	位	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0.00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村庄环境长效管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2700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示范点		=135 个
		示范点涉及乡镇		=12 个
		每个人人居环境整治示范点补助		=2 万元
		示范乡镇		=2 个
	质量指标	支持和美乡村建设的项目支持率		≥90%
		支持和美乡村建设的项目收益率		≥90%
		改路达标率		≥95%
		人居环境整治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村点的村风民风提升	定性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点村民对人居环境整体效果满意度	≥80%

7. 农村厕所革命

1) 项目概述

、储存运输、资源化利用及后期管护能力提升等方面设施设备建设，不得用于厕屋及其内部设施设备采购和建设，以及运维管护等人员的工资。支持农户厕所改造的部分，聘请第三方或农户自行施工聘请第三方或专业队伍施工的，工程验收通过后才能全部支付工程费用，对农户自行施工的，验收通过后，应当按当地标准直接奖补给农户。

2) 立项依据

根据农业农村相关工作年初预算安排

3) 实施主体

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4) 实施方案

1、3-4月份各乡镇提前谋划，制定年度改厕计划，县局统一汇总。2、5-11月份各乡镇组织实施改厕，改厕前将一体化三格式化粪池的产品检测报告送至县局审核。3、12月份，各乡镇对各村改厕进行初步验收，填写验收表，县局根据工作进展情况，

将组成验收组对各乡镇完成初验的户厕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资金

5) 实施周期

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12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厕所革命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湖口县农业农村 局	实施单 位	湖口县农业农村 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 800 个农村户厕的新改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额	=1200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改厕农户户数	=800 个
		完成整村推进的行政村数	=6 个
		改厕市级示范村	=2 个
		改厕示范乡镇	=1 个
	质量指标	改造完的厕所设施合格率	≥95%
		国标的一体化三格式化粪池占比	≥80%
		农村改厕数据库录入	≥95%
		排气管安装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村点的村风民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点村民改厕整体效果满意度	≥90%

8. 农药化肥减量增效

1) 项目概述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置，有效减少田间因农药包装废弃物带来的污染，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2) 立项依据

根据农业农村相关工作年初预算安排

3) 实施主体

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4) 实施方案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置，有效减少田间因农药包装废弃物带来的污染，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5) 实施周期

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32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农药化肥减量增效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湖口县农业农 村局	实施单 位	湖口县农业农村 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00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置，有效减少田间因农药包装废弃物带来的污染，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 金额	=3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回收点数量	=14 个
		覆盖乡镇	=12 个
		印发工作方案	=1 个
		印发、张贴宣传资料	≥1000 份
	质量指标	转运率	=100%
		回收率	≥80%
		处置率	=100%
		贮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执行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科学安全用药水平	定性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85%

9. “五河干流”禁捕退捕_禁捕退捕经费

1) 项目概述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持长江鄱阳湖湖口水域“四清四无”常态化，提高渔业资源再生能力，促进我县长江及鄱阳湖流域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保障退捕渔民兜底保障。

2) 立项依据

根据农业农村相关工作年初预算安排

3) 实施主体

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4) 实施方案

1、1-4月开展禁捕水域及保护区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制作宣传牌、宣传手册等方式及日常执法巡查。

2、5-8月开展增殖放流活动、日常执法巡查和跨省交界巡航执法。

4、9月-12月根据相关合同、文件要求发放退捕渔民社保补助、支付第三方购买服务费用以及发放执法人员津补贴。

5) 实施周期

1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6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五河干流”禁捕退捕_禁捕退捕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湖口县农业农 村局	实施单 位	湖口县农业农村 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0.00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持长江鄱阳湖湖口水域“四清四无”常态化，提高渔业资源再生能力，促进我县长江及鄱阳湖流域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保障退捕渔民兜底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2600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保养渔政船艇车数量	≥3 艘
		跨省交界巡航执法次数	≥12 次
		渔政船艇车年航行公里数	≥3 万公里

		渔民社保补贴人数	≤530 人次
	质量指标	渔政船艇车维修保养合格率	≥90%
		补贴发放合规率	=100%
		渔政执法趸船停靠保障率	≥90%
		渔政船艇用油保障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渔业发展	定性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捕渔民满意度	≥90%

10. 种业发展

1) 项目概述

确保我县的良种覆盖率达到 90%以上，我县的种质资源得到有效的保护。

2) 立项依据

根据农业农村相关工作年初预算安排

3) 实施主体

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4) 实施方案

确保我县的良种覆盖率达到 90%以上，我县的种质资源得到有效的保护。

5) 实施周期

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65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种业发展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湖口县农业农村 局	实施单 位	湖口县农业农村 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00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我县的良种覆盖率达到 90%以上，我县的种质资源得到有效的保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资金总额	=650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作物种子安全区域试验种类	=8 类
		农作物种子安全区域试验覆盖 乡镇	=12 个
		种质资源保护种类	=5 类
		新增种质资源保护种类	=2 类
	质量指标	现场技术指导率	=100%
		种子安全区域试验事件率	=0%
		种质资源得到保护提升率	≥10%
		项目实施的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的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县良种提升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11. 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

1) 项目概述

湖口县禁捕退捕重点水域渔政执法监管工作，规范垂钓秩序、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捕捞行为，保持长江鄱阳湖湖口水域“四清四无”常态化，具体内容如下：

1、用于改建总长约65米、12米宽、型深2.3米主甲板以上为二层建筑的100吨渔政执法趸船1座；

2、用于主船体结构改造、上层建筑拆除新建、优化新上层建筑空间布局、船舶设备改造、船舶内部装饰以及安装执法监控通信装备、完善消防、救生、防污染等安全设备等。

2) 立项依据

根据农业农村相关工作年初预算安排

3) 实施主体

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4) 实施方案

1、1-4月按照项目要求进行招投标程序，选择合适的施工方。

2、5-10月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对执法趸船进行升级改造。

4、11月-12月根据相关合同、文件要求进行竣工验收并支付相关费用。

5) 实施周期

1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40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湖口县农业农 村局	实施单 位	湖口县农业农村 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持长江鄱阳湖湖口水域“四清四无”常态化，提高渔业资源再生能力，促进我县长江及鄱阳湖流域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4000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渔政执法趸船数	=1 座
		一年重要活动时段巡航值守次数	≥10 次
		执法人员人数	≥10 人

		停靠船艇数量	≥2 艘
	质量指标	执法趸船维修保养合格率	≥90%
		执法巡航任务执行率	=100%
		渔政执法趸船停靠保障率	≥90%
		设备完好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渔业发展	定性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2. 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_渔政执法经费

1) 项目概述

长江“十年禁渔”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全局计、为子孙谋”作出的重大决策，是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关键之举。为切实巩固禁捕退捕成果、持续开展“四清四无”综合治理、规范垂钓秩序、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捕捞行为，按照中央、省、市相关要求、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口县长江及鄱阳湖水域禁捕退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湖府办发[2019]37号）文件要求，规范有序推进各项禁捕退捕工作。

2) 立项依据

根据农业农村相关工作年初预算安排

3) 实施主体

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4) 实施方案

1、1-4月开展禁捕水域及保护区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制作宣传牌、宣传手册等方式及日常执法巡查。

2、5-8月开展增殖放流活动、日常执法巡查和跨省交界巡航执法。

4、9月-12月根据相关合同、文件要求发放退捕渔民社保补助、支付第三方购买服务费用以及发放执法人员津补贴。

5) 实施周期

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14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_渔政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持长江鄱阳湖湖口水域“四清四无”常态化，提高渔业资源再生能力，促进我县长江及鄱阳湖流域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保障退捕渔民兜底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1400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保养渔政船艇车数量	≥3 艘
		跨省交界巡航执法次数	≥12 次
		渔政船艇车年航行公里数	≥30000 公里
		渔民社保补贴人数	≤530 人
	质量指标	渔政船艇车维修保养合格率	≥90%
		补贴发放合规率	=100%
		渔政执法趸船停靠保障率	≥90%
		渔政船艇用油保障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渔业发展	定性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捕渔民满意度	≥90%

13. 农产品品牌宣传及展示展销

1) 项目概述

(1) 提升湖口县农产品知名度；(2) 参加各类省级、市级展示展销宣传活动。

2) 立项依据

根据农业农村相关工作年初预算安排

3) 实施主体

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4) 实施方案

参加各类省级、市级展示展销宣传活动。

5) 实施周期

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3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农产品品牌宣传及展示展销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湖口县农业农村 局	实施单 位	湖口县农业农村 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1) 提升湖口县农产品知名度； (2) 参加各类省级、市级展示展销宣传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300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10 家
		展销对接活动场次	≥5 次
		推广品牌数量	≥3 个
		支持品牌推广次数	≥2 个
	质量指标	农业经营主体奖补率	=100%
		农产品竞争提升率	≥10%

		参与农产品对接率	≥90%
		项目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产品销售额增加	定性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14.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1) 项目概述

以绿色生态循环为导向，通过积极探索以农用为主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金投向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集成技术和成熟模式，构建和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和服务机制，建立健全的秸秆还田利用、收储运销、产业增值等体系，形成秸秆资源多层次循环利用、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共赢的新格局，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促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

2) 立项依据

根据农业农村相关工作年初预算安排

3) 实施主体

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4) 实施方案

(1) 2026 年 1-4 月，统筹摸底全县农作物秸秆回收利用实施主体及大户底数，完成实施方案的编制；

(2) 2026 年 5 月—12 月，完成秋收作物秸秆收集工作

(3) 2027 年 1 月—2027 年 7 月，完成夏收作物秸秆收集工作。

5) 实施周期

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为了支持早稻移栽，扩大早稻种植面积，提高农民的种粮积极性，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粮食生产，确保我县粮食面积和产量任务完成，大力促进早稻生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2000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收储服务网点	≥5 个
		年收储利用秸秆数量	≥1 万吨
		秸秆还田示范区面积	≥1500 亩
		机器设备数量	≥5 台
	质量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率	≥95%
		建设秸秆资源台账提升率	≥10%
		秸秆还田能力提升	≥80%
		异地覆盖还田效果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秸秆资源利用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0%

15. 地方险种保费补贴_特色农业价格保险、农业巨灾保险

1) 项目概述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金融资金加大对农业的信贷投入，适应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农业农村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和有关信贷政策的发展变化，发挥特色农业价格保险县级配套、农业巨灾保险县级配套保费作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2) 立项依据

根据农业农村相关工作年初预算安排

3) 实施主体

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4) 实施方案

特色农业价格保险县级配套 100 万元、农业巨灾保险县级配套保费 150 万元向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发放补贴

5) 实施周期

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5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地方险种保费补贴_特色农业价格保险、农业巨灾 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湖口县农业农村 局	实施单 位 湖口县农业农村 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对符合特色农业价格保险、农业巨灾保险条件的农户进行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2500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经营主体	≥50 户
		承保农户生产规模	≥5000 亩
		巨灾保险理赔处理件数	≥20 件
		特色农业价格保险承保数量	≥20 户
	质量指标	保险理赔准确率	=100%
		巨灾风险评估准确率	≥98%
		承保信息审核准确率	=100%

		定损结果异议率	≤2%
	时效指标	风险金及时存入风险金账户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就业数量	≥100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0%

16.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_乡村振兴“防贫保费”

1) 项目概述

为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带动脱贫户及群众务工就业、增收。

2) 立项依据

根据农业农村相关工作年初预算安排

3) 实施主体

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4) 实施方案

2026年完成乡村振兴“防贫保费”发放

5) 实施周期

1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6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_乡村振兴“防贫保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0.00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2026 年完成乡村振兴“防贫保费”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600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衔接资金项目个数	=57 个
		项目涉及乡镇个数	=11 个
		项目涉及行政村个数	=15 个
		十五五重点村个数	=3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合格率	=100%
		项目正常运行率	=100%
		改路达标率	≥98%
		项目建设内容契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村点的村风民风	定性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点村民对建设点整体效果满意度	≥95%

17. 高标准农田建设

1) 项目概述

完成高标准农田项目 0.4 万亩的建设任务。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 立项依据

根据农业农村相关工作年初预算安排

3) 实施主体

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4) 实施方案

完成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 0.4 万亩的建设任务。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5) 实施周期

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121.9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高标准农田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湖口县农业农 村局	实施单 位	湖口县农业农村 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21.90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完成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 0.4 万亩的建设任务。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			

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1219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新建任务面积	=0.4 万亩
		2025 年度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11 万亩
		新建项目建筑物标识牌	=3 座
		2024 年度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4 座
	质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审计、督察、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10%
		超标准、超规模、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定性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收益群众满意度	≥90%

18. 农村综合改革与建设项目

1) 项目概述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强化创新和系统集成思维，以“四融一共”为重点，以示范村庄建设为抓手，整合农业农村项目资源，推动乡村建设与农业产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乡村旅游、文化康养、乡村治理、乡风文明互融共促。

2) 立项依据

根据农业农村相关工作年初预算安排

3) 实施主体

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4) 实施方案

开展“八步工作法”，以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为基础，以户为单位开展延包，以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到期为起点再延长承包期 30 年。宅改村庄规划及“十四五”农业产业规划尾款支付。持续突出“七整一管护”重点内容，进一步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完善基础设施。覆盖点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着力完善村内道路、户厕、供水、公共照明等基础设施。提升点可以用于窄路拓宽、村内干道亮化等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提升村庄功能品质。改善人居环境。抓好村内排水沟渠、河塘、

搭靠“三房”等方面环境治理，全面清理残垣断壁。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建设小微公园、公共绿地。农户庭院整治。深入开展农户庭院内外、房前屋后环境整治，推动落实“门前三包”，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生活习惯。

5) 实施周期

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653.92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与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湖口县农业农 村局	实施单 位	湖口县农业农村 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3.92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强化创新和系统集成思维，以“四融一共”为重点，以示范村庄建设为抓手，整合农业农村项目资源，推动乡村建设与农业产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乡村旅游、文化康养、乡村治理、乡风文明互融共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65392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进行确权登记	=25.427549 万 亩
		建设美丽宜居村庄	=10 个
		完成“十四五”农业产业规划	=1 个
		县级建设点	=24 个
	质量指标	推进数字地籍调查质量	=100%
		国标的一体化三格式化粪池占比	≥80%
		改路达标率	≥90%
		村庄整治建设达标率	≥8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乡一体化发展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村点村民对建设点整体效果满	≥80%

标	标	意度	
---	---	----	--

19. 农业领域绿色发展项目

1) 项目概述

以绿色生态循环为导向，通过积极探索以农用为主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污染治理技术集成与推广，新建或改造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面源污染监测站，建立项目实施全过程检测体系。为保护江豚生态环境，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产权发展工作，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2) 立项依据

根据农业农村相关工作年初预算安排

3) 实施主体

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4) 实施方案

(1) 2026年1-4月，统筹摸底全县统筹摸底排查全县绿色防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完成实施方案编制；

(2) 2026年5月-12月，统筹安排污染防治网点建设，申请第三方公司对已验收项目进行拨付；

(3) 2026年1月-2026年12月，完成江豚巡护工作。

(4) 2026年1月-2026年12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知识产权发展。

5) 实施周期

1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501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领域绿色发展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湖口县农业农村 局	实施单 位	湖口县农业农村 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1.00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支持绿色有机地标品牌发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生产，做好江豚巡护工作、 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5010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再认证绿色企业	=3 个
		新认证有机企业	=6 个
		再认证有机企业	=37 个
		新认证绿色企业	=1 个
		江豚巡护公里数	≥14000 公里
	质量指标	生产档案完整率	=100%
		合格证开具率	=100%
		标识使用规范率	=100%
		农产品监测合格率	=100%
		江豚保护宣传知识提升率	≥6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湖口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农产品品牌	定性持续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定性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费者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满意度提升	≥85%

20. 创业担保贷款奖补_未来经营权质押贷款利息补贴

1) 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金融保险支持产业发展，为农业企业进行未来经营权质押贷款贴息。

2) 立项依据

根据农业农村相关工作年初预算安排

3) 实施主体

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4) 实施方案

农产品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创新试点及“3+N”产业发展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5) 实施周期

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5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奖补_未来经营权质押贷款利息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湖口县农业农村	实施单	湖口县农业农村

		局	位	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为农业企业进行未来经营权质押贷款贴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500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农业经营主体数		≥4 户
		撬动未来经营权质押贷款笔数		≥4 笔
		覆盖农业产品类数		≥3 个
		补贴资金发放笔数		≥4 笔
	质量指标	贷款投向农业领域合规率		=100%
		补贴对象资格审核准确率		≥99%
		补贴资金核算准确率		=100%
		贷款逾期率		≤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业产业发展		定性持续促进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获得补贴企业满意度	≥90%
-----------	---------------	-----------	------

21. 融资担保补助_“财政惠农信贷通”县级风险补偿金

1) 项目概述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金融资金加大对农业的信贷投入，适应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农业农村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和有关信贷政策的发展变化，发挥“财农信贷通”更大支农信贷作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农业农村相关工作年初预算安排。

2) 立项依据

根据农业农村相关工作年初预算安排

3) 实施主体

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4) 实施方案

合作银行为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发放贷款，引导金融资本进入农业领域，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题，促进现代农业发展。

5) 实施周期

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10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融资担保补助_“财政惠农信贷通”县级风险补偿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合作银行为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发放贷款，引导金融资本进入农业领域，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题，促进现代农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1000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农业主体数量	≥10 个

		完成财农信贷通” 信贷规模数	≥4500 万元
		贷款主体增加	≥2 个
		风险补偿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风险资金的执行率	=100%
		贷款任务完成率	≥80%
		贷款主体资金使用率	=100%
		白名单主体新增率	≥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民就业增长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业经营主体贷款满意度	≥90%

22. “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建设

1) 项目概述

持续突出“七整一管护”重点内容，进一步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完善基础设施。覆盖点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着力完善村内道路、户厕、供水、公共照明等基础设施。提升点可以用于窄路拓宽、村内干道亮化等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提升村庄功能品质。改善人居环境。抓好村内排水沟渠、河塘、搭靠“三房”等方面环境治理，全面清理残垣断壁。鼓励有条

件的村庄建设小微公园、公共绿地。农户庭院整治。深入开展农户庭院内外、房前屋后环境整治，推动落实“门前三包”，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生活习惯。

2) 立项依据

根据农业农村相关工作年初预算安排

3) 实施主体

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4) 实施方案

1、3-4 月份在 2025 年预报的基础上再核实，制定年度计划，县局统一汇总上报。

2、5-11 月份各乡镇按照新农村建设的 yêu求，仔细对照正负面清单，组织实施。

3、12 月份，各乡镇对各村新农村建设进行初步验收，县局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将组成验收组对各乡镇完成初验的新农村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资金。

5) 实施周期

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1869.08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湖口县农业农 村局	实施单 位	湖口县农业农村 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69.08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强化创新和系统集成思维，以“四融一共”为重点，以示范村庄建设为抓手，整合农业农村项目资源，推动乡村建设与农业产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乡村旅游、文化康养、乡村治理、乡风文明互融共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186908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建设点	=12 个

		每个“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建设 点补助	=150万元	
		农村户厕改造	=500个	
		建设美丽宜居村庄数	=12个	
	质量指标	改造完的厕所设施合格率	≥95%	
		改路达标率	≥90%	
		国标的一体化三格式化粪池占 比	≥80%	
		村庄整治建设达标率	≥8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	定性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23. 耕地质量提升

1) 项目概述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2026年湖口县测土配方施肥项目

2) 立项依据

根据农业农村相关工作年初预算安排

3) 实施主体

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4) 实施方案

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以及有效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工作。

5) 实施周期

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132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耕地质量提升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湖口县农业农村 局	实施单 位	湖口县农业农村 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2.00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2026年湖口县测土配方施肥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132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字化图件成果个数	≥8个
		取土化验(个)	≥424个
		农户施肥调查	≥84个
		数据与数据库成果个数	≥2个
	质量指标	数据成果完成率	=100%
		数字化图件成果完成率	=100%
		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 率	≥90%
		取土化验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户科学施肥意识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

24.其他农业产业发展支出_单位资金

1) 项目概述

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家畜血防经费，代收应转付伙食补助费，党费返还，上级拨付农产品抽样补助费，粮食示范，血吸虫补助经费，三增两减工作经费，基层农技推广与建设资金，巨灾保险，棉花原种场，水稻原种场等相关工作支出。

2) 立项依据

根据农业农村相关工作年初预算安排

3) 实施主体

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4) 实施方案

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家畜血防经费，代收应转付伙食补助费，党费返还，上级拨付农产品抽样补助费，粮食示范，血吸虫补助经费，三增两减工作经费，基层农技推广与建设资金，巨灾保险，棉花原种场，水稻原种场等农业农村相关工作有效开展。

5) 实施周期

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100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农业产业发展支出_单位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湖口县农业农 村局	实施单 位	湖口县农业农村 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家畜血防经费，代收应转付伙食补助费，党费返还，上级拨付农产品抽样补助费，粮食示范，血吸虫补助经费，三增两减工作经费，基层农技推广与建设资金，巨灾保险，棉花原种场，水稻原种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10000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国有农场数量	=2 个
		基层动物防疫与防护覆盖乡镇	=12 个
		基层农技推广与建设培训	≥20 次

		巨灾保险覆盖乡镇	=12 个
	质量指标	巨灾保险覆盖率	≥95%
		农产品质量合格率	≥98%
		基层农技人员农业技术提升利 率	≥10%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 (平均免疫 抗体合格率)	≥8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有农场困难职工生活水平	定性逐步改善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25. 其他农业产业发展支出_业务费

1) 项目概述

农业农村局门店租金、农业执法罚没、渔政执法罚没、水稻原种场水面租金等

2) 立项依据

根据农业农村相关工作年初预算安排

3) 实施主体

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4) 实施方案

2026 年收费罚没等相关工作

5) 实施周期

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5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农业产业发展支出_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湖口县农业农村 局	实施单 位	湖口县农业农村 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 2026 年度收费罚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500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执法次数	≥20 次
		渔政执法次数	≥50 次
		涉及店面面积	≥3000 平方米
		执法涉及乡镇个数	=12 个
	质量指标	农业执法完成率	=100%
		渔政执法完成率	=100%
		农药质量合格率	≥80%
		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提升率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产品市场稳定提升	定性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湖口县农业农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 63.0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35.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运行 28.00 万元,比上年增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单位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指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反映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反映用不含计提和划转部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八）农林水支出（类）：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反映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种业、兽医、农机、农垦、农场、农村产业、农村社会事业等方面的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科技人才奖励，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

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

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

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法制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

反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项）：反映政府对农业结构调整给予的补贴。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

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反映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反映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展示、交易、产销衔接、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反映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渔业发展（项）：反映用于海洋牧场、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渔业基础公共设施、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的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反映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反映各级财政部门用于普惠金融发展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二十九）其他支出（类）：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支出。

（三十）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包括用以前年度欠款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